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續展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一項下現有貸款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到期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SIHL Finan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一間由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 50%已發行股本之合營企業）訂立新貸款協議 A，將現有貸款一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三項下現有貸款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到期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訂立新貸款協議 B，將現有貸款三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由於現有貸款一、現有貸款二及現有貸款三已授予合營企業，且現有貸款一、現有貸款二及現有貸款三的已提取金額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現有貸款協議二、新貸款協議 A 及新貸款協議 B 各自項下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延長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三還款日期連同現有貸款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延長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三還款日期與現有貸款二合併考慮時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三向合營企業提供現有貸款三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現有貸款一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一項下現有貸款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到期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SIHL Finan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一間由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 50%已發行股本之合營企業）訂立新貸款協議 A，將現有貸款一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新貸款協議 A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SIHL Finance（作為貸款方）；及
- (ii)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 本金金額

現有貸款一本金金額將不多於 150,000,000 港元。

### 期限

現有貸款一的還款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現有貸款一到期日」）。

### 利率

現有貸款一每個利息期的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2.4%（「現有貸款一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各利息期首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路透社「HKABHIBOR」頁面顯示的利率為準。

如於現有貸款一期限內因任何原因致使未能提供上述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的利息期的利率將由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參照 SIHL Finance 為提供現有貸款一而產生的合理資金成本及適用的市場利率協商釐定。

### 違約利率

倘合營企業於現有貸款一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利息或新貸款協議 A 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須從到期日起按現有貸款一利率加年息 2.5% 的息率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

## **還款**

現有貸款一的本金連同到期應付的應計利息及新貸款協議 A 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現有貸款一到期日支付。合營企業應每季度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

合營企業如向 SIHL Finance 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SIHL Finance 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提前償還現有貸款一的全部或部分。

## **現有貸款一用途**

現有貸款一用於支付合營企業集團的貸款利息及運營費用。

## **現有貸款三**

由於現有貸款協議三項下現有貸款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期到期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訂立新貸款協議 B，將現有貸款三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 **新貸款協議 B**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i) SIHL Finance（作為貸款方）；及
- (ii)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 **本金金額**

現有貸款三本金金額將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

### **期限**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三項下現有貸款三已提取金額的還款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現有貸款三到期日」）。新貸款協議 B 項下現有貸款三可提取金額的期限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止。

## 利率

現有貸款三每個利息期的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2.4%（「現有貸款三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各利息期首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路透社「HKABHIBOR」頁面顯示的利率為準。

如於現有貸款三期限內因任何原因致使未能提供上述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的利息期的利率將由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參照 SIHL Finance 為提供現有貸款三而產生的合理資金成本及適用的市場利率協商釐定。

## 違約利率

倘合營企業於現有貸款三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利息或新貸款協議 B 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將從到期日起按現有貸款三利率加年息 2.5% 的息率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

## 還款

現有貸款三的本金連同到期應付的應計利息及新貸款協議 B 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現有貸款三到期日支付。合營企業應每季度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

合營企業如向 SIHL Finance 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SIHL Finance 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提前償還現有貸款三的全部或部分。

## 現有貸款三用途

現有貸款三用於支付合營企業集團的貸款利息及運營費用。

## 進行新貸款協議 A 及新貸款協議 B 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延長新貸款協議 A 及新貸款協議 B 項下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三的還款日期的條款乃由 SIHL Finance 及合營企業經公平磋商後分別釐定，並參考合營企業集團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以及合營企業集團為任何可能的收購籌措資金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延長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三還款日期將為合營企業一般營運資金提供支持，與此同時，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合理利息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 A 及新貸款協議 B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貸款協議 A 及新貸款協議 B 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現有貸款一、現有貸款二及現有貸款三已授予合營企業，且現有貸款一、現有貸款二及現有貸款三的已提取金額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現有貸款協議二、新貸款協議 A 及新貸款協議 B 各自項下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延長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三還款日期連同現有貸款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延長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三還款日期與現有貸款二合併考慮時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新貸款協議 A 及新貸款協議 B 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大健康、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SIHL Finance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上實基建及上海海外（BVI）各自擁有 50%的股份。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實基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海外（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海外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海外（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該公告」     |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載涵義   |
| 「現有貸款一」   | SIHL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一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超過 150,000,000 港元的貸款，其詳情於該公告中披露 |
| 「現有貸款三」   | SIHL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三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超過 300,000,000 港元的貸款，其詳情於該公告中披露 |
| 「現有貸款協議一」 | SIHL Finance 及合營企業就提供現有貸款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

|            |  |
|------------|--|
| 「現有貸款協議三」  | SIHL Finance及合營企業就提供現有貸款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
| 「現有貸款一利率」  | 具有本公告「新貸款協議 A—利率」一節所載涵義                          |
| 「現有貸款三利率」  | 具有本公告「新貸款協議 B—利率」一節所載涵義                          |
| 「現有貸款一到期日」 | 具有本公告「新貸款協議 A—期限」一節所載涵義                          |
| 「現有貸款三到期日」 | 具有本公告「新貸款協議 B—期限」一節所載涵義                          |
| 「新貸款協議A」   | SIHL Finance及合營企業就延長現有貸款一還款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
| 「新貸款協議B」   | SIHL Finance及合營企業就延長現有貸款三還款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張芊先生及舒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